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6-6292
聯絡人：高秋香
電 話：(02)7736-5862



受文者：[REDACTED]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6297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，請各校自107學年度起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學生受教品質，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安排規範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
- (二)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(含)以上，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(例如不得以寒、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)，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。
- (三)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(扣除遠距教學天數)，應延長修業年限。
- (四)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，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，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，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。





裝

- 二、學校辦理產學專班應依本部相關規定（如產學攜手、產業學院及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）申請核定後始得辦理，不得以未經本部核定之產學專班態樣招生或見諸於招生文宣。
- 三、本案自107學年度起加強查核，請各校依前述規範辦理，經本部查核屬實，經糾正限期改善未改善者，將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、補助或班級招生；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。
- 四、如學校簡章所訂內容與本函不符，請學校務必於報名開始前完成修正及公告，並於學生報名時明確告知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2018-06-22
16:50:21
章

訂

